

许昌市 市财政局 文件 许昌市 商务局

许财金〔2018〕23号

许昌市财政局 许昌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许昌市物流标准化示范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商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促进全市物流标准化示范建设，许昌市财政局、许昌市商务局联合制定了《许昌市物流标准化示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许昌市物流标准化示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8年11月22日

许昌市物流标准化示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许昌市物流标准化示范建设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全市物流标准化示范建设，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商务促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贸〔2015〕48号）、《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2018开展物流标准化示范工作的通知》（豫商流通〔2018〕7号）和《许昌市物流标准化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物流领导组〔2018〕4号）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物流标准化示范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上级下达我市，并由我市统筹专项用于支持2018—2020年开展省级物流标准化示范建设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突出重点、科学论证、注重绩效”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有利于国际国内资源要素有序流动，优化配置。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商务部门共同管理，专款专用，并分别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对商务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支持意见是否符合支持方向和要求进行审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并会同商务部门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

(二) 商务部门负责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 搞好项目评审管理, 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支持意见; 做好项目执行情况的跟踪服务、督导检查; 配合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各县(市、区)商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所属企业和单位的项目库建设、申报、审核、资金拨付、监督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三章 支持方向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标准托盘的推广与应用; 建设标准托盘循环共用体系; 配套设施设备的购置与改造; 建设物流综合信息平台; 建设城市共同配送体系; 其他经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确认的支持方向。

第四章 奖补方式及标准

第七条 专项资金按照“公开、择优、规范和实效”原则, 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和单位予以支持。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标准: 每个企业(单位)可以申报多个项目, 单个项目的补助金额不超过该项目投资总额的 30%。每个企业(单位)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具体标准如下:

(一) 支持标准托盘的推广与应用。(1) 推行标准托盘、笼、筐租赁和交换, 对托盘应用企业实际发生租赁费用给予补助, 补助标准不超过企业实际发生租赁费用的 30%。(2) 托盘应用企业

可根据情况购买首批标准托盘、笼、筐。对企业购买首批标准托盘且购买数量不超出标准货架货位 50%的部分及笼、筐投资予以补助，补助标准不超过企业实际购买费用的 30%。

(二) 支持建设标准托盘循环共用体系。(1) 支持标准托盘租赁企业建设托盘租退服务网点，对实际发生的租用场地的租金、信息化建设费用予以补助，补助标准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30%。(2) 推广回购返租，加速托盘转换。推广“回购+返租”模式，对托盘租赁企业实际发生的标准化托盘回购费用按不超过 30%标准给予补助。回购的标准托盘必须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购买，回购价格按 5 年期折旧。

(三) 支持配套设备设施的购置与改造。支持仓储、配送、快递分拨中心、商场、便利店配套购置或改造标准化货架、叉车、笼车、扫码设备、包装、分拣设备、装卸货月台、周转笼、框等配送设施。补助标准不超过实际投资费用的 30%。

(四) 支持建设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支持建设可实现物流标准化设备网上运营、网上监控功能，包含托盘循环共用、仓库管理、车辆调配、商品配送、统计、政府监管等功能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平台及直接服务于企业配送的专业平台，对其拓展运营服务网点所需配备的平台基础设备投资按不超过 30%比例补助。

(五) 支持城市共同配送体系建设。市、县两级新成立城市共同配送第三方企业的，对其建设的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基础设备投资给予补助，补助费用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30%；对同仓

统配商贸配送中心、同仓统配同拣快递分拨中心、农产品生鲜加工配送中心的仓储租赁费最高补助 30%；对统一配送车辆标识设置费用最高补助 30%。

第五章 项目申报、审核及验收

第九条 凡符合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会计核算、有健全财务管理体系的机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请专项资金。

第十条 项目申报工作由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申报条件、申报内容、申报材料及要求，由商务部门根据试点工作要求确定并同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要对各地申报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保申报项目真实、有效。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查汇总后报市商务局、财政局。市级企业项目直接向主管部门申请。

第十二条 市商务局对各县（市、区）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项目实施可行性、绩效目标管理等进行全面审查。同时，吸收监督检查机构参与，组成专家组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市商务、财政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商务部门牵头按相关程序和要求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十四条 对验收合格项目，要在市商务局门户网站进行公

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的情况反映，市商务局要认真核实，确定是否扶持。

第十五条 公示期结束后，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市财政按规定向市政府申请拨付专项资金。

第六章 资金拨付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必须按政府采购管理程序办理。符合招投标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按国家和省有关招投标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市级企业或单位，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县（市、区）企业，通过县（市、区）财政部门转拨。对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的，应按照专项资金安排的具体项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投资审计报告，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第十九条 各部门不得从专项资金中安排工作经费。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

第二十条 对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其他资金已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安排，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不再重复补助财政专项资金。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被“信用中国”等社会信用发布平台或各级信用管理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财政部门对其项目不再支持，财政资金不再拨付。

第七章 绩效管理、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市财政局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市商务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评，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二十三条 对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划分及时整改。

第二十四条 强化县（市、区）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的责任。

（一）凡发现项目申报审查中把关不严、资金使用违法违规等情况的，项目所在地次年不得申报同类型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除收回财政资金外，项目单位以后年度不得再继续申报同类型项目，并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点工作结束截止。